



410759S-2022



郑州市康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KS 0001S-2022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2-03-31 发布

2022-03-31 实施

郑州市康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郑州市康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新五。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 Q/ZKS 0001S-2018。

H N

Q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菜籽油、芝麻油、花生油、豆瓣酱、豆豉（大豆、小麦粉、食用盐、饮用水）、黄豆酱、甜面酱、大葱、大蒜、洋葱、鲜辣椒、香辛料（花椒、生姜、八角、辣椒、草果、丁香、桂皮、小茴香、豆蔻、藤椒中的多种）、香菇中的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牛肉、鸡肉、猪肉、榨菜、酸菜（酸白菜、酸豆角、酸甘蓝、酸青菜、酸白萝卜、酸油菜、酸芥菜）、萝卜、大豆拉丝蛋白、黄豆、小米辣椒、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番茄酱、芝麻酱、花生酱、韭菜花酱、食用盐、白砂糖、花生、杏仁、核桃仁、芝麻、料酒、黄酒、味精、蚝油、酵母抽提物、黄原胶、瓜尔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三氯蔗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干贝素）、柠檬酸、焦糖色、鸡肉粉（鸡肉、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食用香精）、鸡精调味料、食用香精（鸡肉香精、牛肉香精）、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中的多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调配、混合熬制、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夹馍酱、香菇酱、烧烤酱、下饭酱、拌面酱、牛肉酱、辣酱、烧椒酱、番茄调味酱、藤椒酱、火锅蘸料、花生芝麻酱、蒜蓉酱、红椒酱、鱼香调味酱、麻辣调味酱、红烧调味酱、炖肉酱、大盘鸡调味酱、黄焖鸡调味酱、凉拌酱、凉皮调味酱、秘制酱料调味酱。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5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6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7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8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9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0 大葱、大蒜、洋葱、鲜辣椒、小米辣椒、萝卜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11 香辛料（花椒、生姜、八角、辣椒、草果、丁香、桂皮、小茴香、豆蔻、藤椒）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2 牛肉、鸡肉、猪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13 香菇应符合 GB/T 38581 和 GB 7096 的规定。

- 2.1.14 榨菜应符合 GH/T 1011 和 GB 2714 的规定。
- 2.1.15 酸菜应符合 SB/T 10439 和 GB 2714 的规定。
- 2.1.16 大豆拉丝蛋白应符合 SB/T 10649 的规定。
- 2.1.17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8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19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20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21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22 花生酱应符合 LS/T 3311 的规定。
- 2.1.23 韭菜花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24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25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6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7 杏仁、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8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9 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30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
- 2.1.31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32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33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34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35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36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37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38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39 琥珀酸二钠（干贝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4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41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42 鸡肉粉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43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44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45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46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N

B

2.1.47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2.1.48 蚝油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性状	半固态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g	≤ 20	GB 5009.44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苯甲酸钠 ^a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脱氢乙酸钠 ^a (以脱氢乙酸计), g/kg	≤ 0.5	GB 5009.121
乙酰磺胺酸钾 ^a , g/kg	≤ 0.5	GB/T 5009.140
三氯蔗糖 ^a , g/kg	≤ 0.25	GB 22255
酸价(KOH)(以脂肪计) ^b ,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 g/100g	≤ 0.25	GB 5009.227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b 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且使用酸性配料（如酿造食醋、酸度调节剂等）的，酸价指标不适用；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 MPN/g	5	2	0. 3	1. 5	GB 4789. 3 MPN 计数法
霉菌, CFU/g	5	2	10 ²	10 ³	GB 4789. 15
酵母, CFU/g	5	2	10 ²	10 ³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d , /25g	5	0	0	-	GB 4789. 3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b , /25g	5	0	0	-	GB 4789. 6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b 仅适用于添加牛肉的产品检验; ^d 仅适用于添加肉制品的产品检测; ^e 仅适用于水产调味品的检测。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食用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酸价[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 且使用酸性配料(如酿造食醋、酸度调节剂等)的, 不适用该指标]、过氧化值(含油型)。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菜籽油、芝麻油、花生油、豆瓣酱、豆豉（大豆、小麦粉、食用盐、饮用水）、黄豆酱、甜面酱、大葱、大蒜、洋葱、鲜辣椒、香辛料（花椒、生姜、八角、辣椒、草果、丁香、桂皮、小茴香、豆蔻、藤椒中的多种）、香菇中的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牛肉、鸡肉、猪肉、榨菜、酸菜（酸白菜、酸豆角、酸甘蓝、酸青菜、酸白萝卜、酸油菜、酸芥菜）、萝卜、大豆拉丝蛋白、黄豆、小米辣椒、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番茄酱、芝麻酱、花生酱、韭菜花酱、食用盐、白砂糖、花生、杏仁、核桃仁、芝麻、料酒、黄酒、味精、蚝油、酵母抽提物、黄原胶、瓜尔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三氯蔗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干贝素）、柠檬酸、焦糖色、鸡肉粉（鸡肉、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食用香精）、鸡精调味料、食用香精（鸡肉香精、牛肉香精）、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中的多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调配、混合熬制、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调味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郑州市康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QB